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包含子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但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

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会议审议的额度同时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

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及以下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